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杨铁军、李文强、崔瑞丽、王玉琴、索略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22,000 股、1,970,495 股、1,736,000 股、1,456,000 股、1,2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22%、0.16%、0.14%、0.12%、0.1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2,2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6%，其中：杨铁军、李文强、崔瑞丽、王玉琴、索略分别拟减持不超过 680,500 股、492,600 股、434,000 股、364,000 股、311,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期权行权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或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铁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22,000	0.22%	其他方式取得：2,722,000 股
李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0,495	0.16%	其他方式取得：1,970,495 股
崔瑞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6,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1,736,000 股
王玉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6,000	0.12%	其他方式取得：1,456,000 股
索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6,000	0.10%	其他方式取得：1,24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铁军	不超过：680,500 股	不超过：0.05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500 股	2020/11/23 ~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文强	不超过：492,600 股	不超过：0.03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2,600 股	2020/11/23 ~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崔瑞丽	不超过：434,000 股	不超过：0.03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4,000 股	2020/11/23 ~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玉琴	不超过：364,000 股	不超过：0.02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4,000 股	2020/11/23 ~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索略	不超过：311,500 股	不超过：0.02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1,500 股	2020/11/23 ~ 2021/5/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承诺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承诺：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减持（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5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现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未来6个月内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9-048）。

2020年5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现金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